各单位申报数量依据

1.申报单位为高校的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限报3家，创建双一流高校限报2家，其他高校限报1家。

2.申报单位为医院的，承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的医院限报3家，其他医院限报1家。

3.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的，省政府直属科研机构限报3家，其他科研院所限报1家。

4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限报1家。

一、双一流高校

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

二、创建双一流高校

河南理工大学、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河南科技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中医药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三、承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的医院

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（河南省人民医院）、河南省肿瘤医院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河南省儿童医院（郑州儿童医院）、河南省中医院、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、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郑州市中心医院、洛阳市中心医院、洛阳市中医院、南阳市中医院、商丘市中医院

四、省政府直属科研机构

河南省科学院、河南省农科院、河南省社科院、河南省医学科学院